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文件

中国航协发〔2019〕65号

关于开展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民航科技奖评奖制度，促进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2018年中国航协启动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并制定了《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航协发〔2018〕65号）。为继续做好本项工作，现将2019年度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时间

2019年6月18日-7月31日

二、评价申请材料

1. 评价申请单位需按要求填写《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2. 请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

办法（试行）》（中国航协发〔2018〕65号）中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见附件。

3. 申请评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4. 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所需材料请至中国航协官网 www.cata.org.cn 通知公告中下载。

三、注意事项

1. 请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中国航协科教文委。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7号民航信息大厦8层，邮编：100010，快递请注明“科技成果评价”字样。

2. 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cata_kjbj@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xx单位xx项目评价”字样。

联系人：毛 锦 010-50959718 13699285003

孙 愚 010-50959719

附件：1. 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3.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资料清单

4. 民航软科学成果评价资料清单



抄送：协会领导

中国航协科教文委

2019年6月17日印发